

Adobe Acrobat 服務 (DC API) 產品特定條款

2024 年 11 月 19 日發佈。

本「產品特定條款」規範您對 Adobe Acrobat 服務的使用，並以參照形式併入 www.adobe.com/go/terms_tw 的 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一般條款**」)。本產品特定條款和一般條款統稱為「**條款**」。此處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以「一般條款」中之定義為準。如果一般條款與本產品特定條款之間有所衝突，則以產品特定條款為準。

這些產品特定條款規範企業對 Document Cloud 服務的存取和使用。如果您是透過 Adobe 開發人員網站的免費方案憑證存取和使用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則您的存取和使用會由 Adobe Developer 使用條款規範，而非這些產品特定條款。

1. 定義。

1.1 「**API**」是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它是一組常用程式、通訊協定和工具，用途為指定軟體元件如何互動。API 可以在標頭檔案、JAR 檔案和標頭檔案中定義的「SDK 插件 API」中指定，並以目的碼格式，將 API 呈現在插件範例程式碼和相關資訊中，及/或將 API 做為 Adobe 納入 SDK 中的資料庫，來整合未經修改的「軟體」，以便協助存取 Document Cloud 服務。

1.2 「**文件**」是指操作產生的數位輸出。

1.3 「**Document Cloud**」指 Adobe 提供一般可用的特定文件解決方案，允許透過 SDK 和服務 API (包括但不限於 PDF 服務 API) 使用和存取各種 PDF 功能和其他文件功能。

1.4 「**文件交易**」是指用於執行產生文件之操作的初始端點請求 (即 API 呼叫)。出於文件交易之目的，「**頁面**」是指任何特定檔案類型 (例如 DOCX、PPTX、PDF 等) 中文件的分段或分隔頁，就像以實體列印輸出呈現一樣。

1.5 「**操作**」是指文件事務表 (位於 www.adobe.com/go/dcsdk_doc_services_meter_tw 或其後繼站點) 上可用的任何 Document Cloud 服務功能和能力，並受限於其中的指標和使用限制。

1.6 「**SDK**」指 Adobe 透過 Adobe Developer 入口網站 (位於 <https://developer.adobe.com/> 或其後繼站點)，為 Document Cloud 服務提供一般可用的軟體開發套件。

1.7 「**服務 API**」是指 Adobe 透過 Adobe Developer 入口網站 (位於 <https://developer.adobe.com/> 或其後繼站點) 提供一般可用的 API，可用於呼叫 Document Cloud 或向 Document Cloud 提出請求。

1.8 「**您的軟體**」是指您使用 SDK 或服務 API 開發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其他技術，並且 (A) 旨在存取、運作或與 Document Cloud 服務交互操作，以及 (B) 新增超出 Document Cloud 服務本身的實際功能和價值。為避免疑義，您的軟體可能由與 Document Cloud 服務交互操作的託管服務組成。

1.9 「**您的使用者**」是指使用您的軟體或擁有任何可透過您的軟體間接存取和使用 Document Cloud 服務帳戶的個體。

2. 期限和終止。

2.1 除非您或本公司依本條款之規定終止協議，否則本產品特定條款將持續適用。

2.2 除一般條款中的「存續」條款以外，即使條款到期或終止，有關期限和終止、服務特定條款、安全性，以及您與一般使用者個人詳細資訊相關之義務仍持續有效。

3. 使用者的個人詳細資訊。

3.1 **您的職責。**就本公司與您之間的協議，您應全權負責「Document Cloud 服務」相關之所有「使用者」的個人詳細資訊使用和提交。您必須：

(A) 遵守「使用者」的個人詳細資訊適用之所有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法律和規定，包括在需要時獲得並維持其同意；且

(B) 免於賠償因使用者個人詳細資訊之任何行動或疏忽，由第三方或使用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申訴或訴訟。

3.2 **敏感的使用者個人詳細資訊。**一般條款中敏感個人詳細資訊章節不適用於您上傳至 Document Cloud 服務或服務所處理的檔案內容。有關您使用 Document Cloud 服務的情形：

(A) 對於遵守規範處理敏感個人詳細資訊的任何適用之隱私權法律和規定，您需全權負責。身為您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得提供「Document Cloud 服務」內的部分功能，以協助您符合要求，但您應對合規功能之實行負責；

(B) 您需全權負責遵守「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1998 年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如果適用的話)，包括未先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向 13 歲以下兒童收集資訊；

(C) 依照「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和「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法)，您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處理或儲存任何保護的健康資訊；且

(D) 對於遵守「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下稱「PCI DSS」)的規範，您需全權負責(如適用)。PCI DSS 禁止使用「Document Cloud 服務」儲存「機密驗證資訊」，包括授權後的「卡片驗證代碼」或「數值」，即便經過加密也在禁止之列。本條內容中之加引號詞彙，皆以 PCI DSS 的定義為準。

4. 授權授予和限制。

4.1 授予授權。

(A) Adobe 在授權期限內授予非排他性、不可轉讓授權，以使用 Document Cloud 服務(包括 SDK 和服務 API)，其唯一目的是為您的使用者與您的軟體建置整合，可在您的軟體中內嵌和/或整合特定的 Document Cloud 服務功能和能力。

(B) 在授權期限內，我們會授予您針對所購買的已授權交易存取 Document Cloud 服務的權限，但須遵守位於 <https://developer.adobe.com/document-services/docs/overview/limits/> 中的操作指標表和使用限制。授權期限內任何超出已授權交易所使用的文件交易必須提前購買。「授權交易」是指您已授權的文件交易數量。

4.2 **授權限制。**授權範圍受限於以下要求和限制：

(A) 您不得將 Document Cloud 服務或其任何元件作為獨立的應用程式、產品或服務進行分發、託管、再授權、提供、允許存取或提供可用性。您不得允許使用者在您的軟體之外使用 SDK、服務 API 和 Document Cloud 服務。

(B) 您必須使用 SDK 和服務 API 之受支援的版本。Adobe 通知 SDK 或服務 API 發布更新或修補程式時，您立即實施和使用最新版本的 SDK 或服務 API (如適用)，其費用由您自行負擔。無法實施和使用受支援的版本將導致您軟體中的服務 API 停用或安全漏洞增加。

5. 安全性。

5.1 **您的職責。**您有責任按照相關隱私權法、安全法以及資料保護法和法規的規定，運用設定及使用本 Document Cloud 服務之安全性功能的方式，履行您對於「使用者」的義務。舉凡透過「Document Cloud 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使用者的檔案、從「Document Cloud 服務」下載的檔案，或是經由「Document Cloud 服務」中第三方整合功能傳送至非 Adobe 系統的檔案，其安全責任一律由您自行承擔。本公司會在合理的商業範圍內，透過管理、實體或技術等各方面的安全措施，保障本公司在「Document Cloud 服務」內直接控制之內容的安全、機密與完整性。

5.2 **合規性認證。**「Document Cloud 服務」的合規性認證請參閱

<https://www.adobe.com/trust/compliance/compliance-list.html> 或其後繼網站。如果您的內容需根據特定合規性認證、標準或規定進行處理或儲存，您只能在所需之合規性認證、標準或規定列於上述網站時，使用 Document Cloud 服務來處理或儲存此類內容。對於所列之合規性認證、標準或規定，您可以使用「Document Cloud 服務」協助您履行法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服務供應商使用情形有關的義務。您需全權負責 (a) 確認「Document Cloud 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於您內容的所有要求，以及 (b) 遵守適用於您內容的任何法律義務。

6. **維護和支援。**SDK 和服務 API 對 Document Cloud Services 的支援受其版本設定和支援政策 (位於

http://www.adobe.com/go/dcsdk_doc_services_version_tw) 所規範。

7. **您的使用者接受 Adobe Developer 條款。**當您為使用者建置開發人員認證以存取和使用 Adobe Developer 入口網站時，您同意該使用者有權代表您的組織接受 Adobe Developer 使用條款。

8. 其他。

8.1 **區域服務限制。**除非 Adobe 明確授權在受限國家/地區使用，否則您不得在任何受限國家/地區使用「Document Cloud 服務」。「受限國家/地區」是指中國大陸、俄羅斯和任何其他受當地法律限制存取或使用的國家/地區。

8.2 **調節。**您同意與 Adobe 合作建置計劃，用來管理您對系統資源之使用需求高峰 (以下稱為「高峰」)。這包括但不限於 Adobe 認為服務 API 呼叫的數量可能會對 Document Cloud 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沒有此類合作機制的情況下，您同意 Adobe 可以調節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將您的 Document Cloud 服務相關交易進行排序，以管理任何此類「高峰」。

8.3 **通知**。您將在 Document Cloud 服務的所有副本、修改或整合中完整保留和/或重製任何 Adobe 版權聲明、免責聲明或其他專有權聲明及歸屬聲明 (它們可能作為 Document Cloud 服務一部分出現在提供的 SDK 或文件中)，如此類語言可在「讀我」(ReadMe) 檔案或「授權」檔案中找到，或是位於 http://www.adobe.com/products/eula/third_party.html 的「第三方授權條款」。

8.4 **未認可**。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聲稱 Adobe 已認可、授權或保證您的軟體 (包括任何相關產品或服務) 之效能。您同意，您並未期望因簽訂本條款而獲得任何預期金額之收入、銷售額或其他補償。這些條款終止後，Adobe 便不對因預期銷售、支出、投資、租賃或其他承諾而產生的任何報酬、核銷、損害、利潤損失或其他付款負責。

8.5 **API 認證**。您有責任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維護其 API 認證之安全性和控制權。對於您因 API 認證外洩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Adobe 不承擔任何責任。